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汉中路臣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勉县长沟河镇转咀子村“运动+旅游”融合发展项目--木屋安装

(2) 采购项目编号：KCZC-2024-0036

(3) 项目内容：木屋 11 座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928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进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6%，安装完毕后再支付 44%，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7%，预留 3%工程质保金，交付使用 1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 3. 合同履行

(1) 双方商定总工期120天。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②因工程量变更增加，需增加工期时；
-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3) 履约地点：勉县长沟河转咀子村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缴纳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至安装完毕后

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验收合格后7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

得以任何方式扣留此保证金。

(5) 分期履行要求：/

## 5、质保期限

一年。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4)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之处，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责任范围

### (1) 甲方责任：

- ①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等保障工作；
- ②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③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2) 乙方责任：

①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②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③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8. 其它事项

(1) 合同签订后，需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3)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5) 乙方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同转咀子村（资产拟移交方）签订运营意向协议，运营意向协议作为本合同附属内容。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汉中路臣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勉县长沟河镇转咀子村“运动+旅游”融合发展项目—木屋安装

(2) 采购项目编号：KCZC-2024-0036

(3) 项目内容：木屋11座（后附采购清单）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928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 (3)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工建设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分段支付，由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经监理确认，甲方核实后，按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支付

3. 竣工结算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综合验收合格后：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质量保证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3. 合同履行

(1) 双方商定总工期120天。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因工程量变更增加，需增加工期时；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3) 履约地点：勉县长沟河转咀子村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缴纳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至安装完毕后

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验收合格后7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

得以任何方式扣留此保证金。

(5) 分期履行要求：/

## 5、质保期限

一年。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责任范围

### (1) 甲方责任：

- ①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等保障工作；
- ②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③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2) 乙方责任：

①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②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③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8. 其它事项

(1) 合同签订后，需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3)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5) 乙方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同转咀子村（资产拟移交方）签订运营意向协议，运营意向协议作为本合同附属内容。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勉县长沟河转咀子村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勉县涟水大厦二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周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9166887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勉县涟水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4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8626695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5MA6YN2TW6W
		开户名称	汉中路臣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3260576554